西 安 理 工 大 学 文 件

西安理工实管〔2025〕6 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理工大学实验材料、低值品、易耗品管理细则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:

《西安理工大学实验材料、低值品、易耗品管理细则》已经学校实验室工作委员会（扩大）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安理工大学

2025 年 10 月 27 日

西安理工大学实验材料、低值品、易耗品管理细则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材料、低值品和易耗品（以下统称“实验物品”）的规范管理，提高使用效益，避免资源浪费，保障教学、科研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实验材料、低值品和易耗品，是指在教学、科研活动中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范围的物资。具体包括:

1.实验材料：指在一次性使用后即消耗或不能复原的物资，如金属材料、非金属材料、燃料、化学药品、试剂、气体等。

2.低值品：指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且不属于材料范围的用具设备，如低值仪器仪表、工具量具、科教器具等。

3.易耗品：指在使用过程中易损耗和损坏的物资，如玻璃器皿、劳动保护用品、卫生用品等。

第二章　管理机制

第三条 各使用单位应遵循“专人负责、合理调配、节约使用、杜绝浪费”的原则，切实加强对实验物品的管理。

第四条 各使用单位为实验物品管理的直接责任部门，应严格执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，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物品管理制度，做到闭环管理、账物相符。

第五条 各使用单位负责本单位实验物品的购置、领用和日常管理，对实验物品的真实性、合理性与规范性负责。

第三章　组织实施

第六条 实验物品的采购应按照《西安理工大学物资设备采购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大额采购计划拆分，以规避学校监督管理。

第八条 实验物品采购完成后，由各使用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及时进行验收，严格核查其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等。

第九条 各使用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实验物品的购置、保管、使用、回收与处置工作，建立管理台帐，定期进行账物核对，确保账目清晰、管理规范。

第十条 对于贵重、稀缺物品应按需购置、物尽其用、专采专管；常用或专用实验物品应指定专人保管，防止积压、浪费、损坏或丢失。

第十一条 各使用单位做好已使用实验物品的处置工作，残值收入一律上缴学校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截留。

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弃物的申购、使用与处置等全流程管理，必须严格执行《西安理工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》和《西安理工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。

第十三条 对因管理不善造成实验物品流失、浪费或损毁的单位和个人，责令限期整改；构成违规违纪的，学校将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四章　附则

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西安理工大学实验室材料、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》（西理实〔2005〕15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　　2025年10月30日印发